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 2、审议通过《选聘孟繁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繁熙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孟繁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 附 件

### 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繁熙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孟繁熙：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华创证券任投行总部；2017 年 4 至 2018 年 4 月于申港证券任投行总部。

经核查，孟繁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提名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